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孟好

電話：0422289111+54211

電子信箱：aa1979bb@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5000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50003201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5000320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二十、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國中小學生養成良好學習態度，提升學習能力，肯定學生學習扶助學校及教師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基本學力，請貴校推薦參與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績優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習表現優良學生各1名及績優團隊，請依附件推薦表格撰述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及績優團隊優異事蹟，並將核章推薦表正本與相關佐證資料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前寄至收件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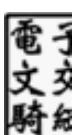
三、本案收件學校：

（一）績優行政人員組、學習潛力組（優質學生）：推薦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寄至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教務處陳

教務處 收文：115/01/16



1150000286 有附件



孟妤小姐收，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二)領航團隊組(團隊組)、鐸聲伴學組(教師組)：推薦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寄至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輔導室謝昕翰先生或黃千蕙小姐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440號。

四、本局召開績優評選會議後，預計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公布初、複選結果。

五、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案實施計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北新國中)、本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豐原區南陽國小)、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文
2026/01/16
08:20:35
交換章

裝

訂

線

